

---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9 层  
邮编：518026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  
法律意见

致：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大西洋本次转让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项目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大西洋拟转让其持有的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

##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5
二、标的股权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的合法性.....	7
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8
五、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8
六、结论性意见.....	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释义如下：

自贡澳利、标的公司	指	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大西洋、公司、转让方	指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交易	指	大西洋本次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股权的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方案、标的股权挂牌转让方案	指	大西洋本次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股权的转让方案
标的股权	指	大西洋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股权
自贡市国资委	指	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如引述会计、审计、财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文件中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文件内容的资格。

（三）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和公司及相关人士出具的确认函、说明、意见书或证明文件。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 正 文

### 一、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 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大西洋，根据大西洋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西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711887031U
住所	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欣雨
注册资本	89,760.483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9 年 0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资产投资；焊接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要办理前置审批和许可证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转让方大西洋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具有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 (二) 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为自贡澳利，根据自贡澳利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贡澳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2592763246M
住所	自贡市自流井区工业集中区丹阳街1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欣雨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钛原矿进口、钛原矿销售、钛原矿深加工及对产品进行销售；从事公司法人财产范围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品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如需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03 月 26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自贡澳利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标的股权的基本情况

### （一）产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自贡澳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西洋	2,550	51
2	天津澳利矿产有限公司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为大西洋所持有的自贡澳利 5%股权（对应 250 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大西洋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大西洋对其持有的自贡澳利股权拥有处置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 （二）转让价格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20148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自贡澳利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351.26 万元。

根据大西洋的说明，标的股权的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即不低于 367.563 万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转让方大西洋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具有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标的公司自贡澳利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股权的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

## 三、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政策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在履行本法律意见所述的必要程序后可以实施。



#### **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交易方式**

根据大西洋的说明，大西洋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标的股权挂牌交易，采用公开挂牌竞价转让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继续存续，标的公司职工继续履行原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职工安置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继续存续，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下列批准与授权：

1、2017年12月20日、2018年7月11日，转让方大西洋的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并同意大西洋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中的5%股权公开挂牌出让，大西洋不再控股标的公司。

2、自贡市国资委于2018年5月18日下发《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立项的批复》（自国资函[2018]34号），同意大西洋公开转让所持有的自贡澳利5%股权项目立项。

3、2018年7月10日，标的公司自贡澳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大西洋将持有的自贡澳利5%股权对外转让，并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征集股权受让方。转让价格不低于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天津澳利矿产有限公司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18年7月10日，自贡市国资委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备案编号：自国资评备（2018）第1号）。

## （二）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 1、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 2、大西洋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大西洋董事会的审议通过。

## 六、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就本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股权转让方大西洋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具有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2、标的公司自贡澳利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股权的拟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

3、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关于转让方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大西洋董事会的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8年7月13日

1